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徐健玄

電話：(06)2991111#5911

電子信箱：jian230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40745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0745194A00_ATTCH2.pdf、074519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及補助申請表各1份，並自114年6月1日起受理申請（可溯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為照顧本市具有持續療育需求之兒童及少年，促進其接受必要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局辦理旨揭補助，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6歲以上至未滿18歲、經醫師診斷具持續療育需求者。
- 三、本補助計畫提供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4,000元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低收入戶最高可達新臺幣6,000元，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且須全額自費之療育訓練。
- 四、為使符合條件之民眾得及早申請並善用福利資源，請各單位及公所協助透過官網、社區公告欄、里辦公處、社福據點等管道廣為宣導，並於窗口受理相關洽詢時協助說明補助內容與申請程序，俾利符合資格之民眾得以及早申辦。



五、另依本計畫規定，補助申請須於完成療育訓練後6個月內提出，爰可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之符合條件療育訓練費用，請一併協助宣導，提醒民眾把握申請時效。

六、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第1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臺南市第2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臺南市第3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

